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7执1206号

申请人：保定满城区利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发言人：彭卫霞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冯超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月13日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城建小区，身份证号：130621198601130311.

被申请人：张倩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2月21日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城建小区，身份证号：130621198502213440.

被申请人：冯松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2月18日生，住保定市满城区九州小区，身份证号：130621198312187514.

申请执行人保定满城区利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超、张倩、冯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607民初102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松名下位于满城区西苑街西侧九州丽景苑E座1单元601室房产一套(不动产权号S2017130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无异

审判员 张平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

书记员 吴红彬